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华股份	股票代码	0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敏	孙梦静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传真	0573-87771222	0573-87771222	
电话	0573-87771166	0573-87771166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info@khu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聚酯树脂是一种由精对苯二甲酸(PTA)等多元酸与新戊二醇(NPG)等多元醇,通过酯化反应、真空缩聚而制得的热固性饱和聚酯树脂,外形为白色片状透明固体,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粉末涂料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涂料,与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具有高效(Efficiency)、经济(Economy)、性能出色(Excellency)、环保(Ecology)的优点,是国际上公认的“4E”型涂料品种,已广泛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产品领域,成为推动相关行业绿色转型的重要力量。近年来,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碳达峰碳中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一系列战略的深入推进,相关环保法律法规逐步落地实施,“建设美丽中国”不断深入人心,绿色发展成为全社会共识。在涂料和涂装行业,“源头替代”工作持续开展,步入绿色发展新时期,粉末涂料作为绿色涂料的代表,凭借其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高效涂装等环保优势,契合绿色发展需求,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其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如ACE一工程及农用机械、商用车、MDF板式定制家具、电动车、彩钢板、动力电池及储能设施。受此积极因素的推动,聚酯树脂作为粉末涂料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料,其市场需求持续攀升,展现出广阔的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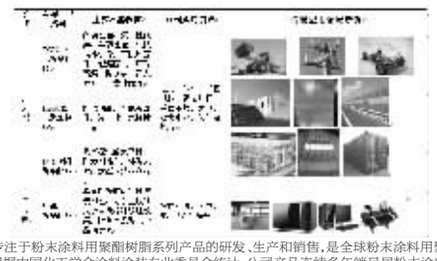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产品连续多年销量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前列,公司品牌及产品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地位突出。

通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创新能力突出,拥有200多个聚酯树脂产品型号,可以充分满足粉末涂料客户差异化需求,公司已与阿克苏诺贝尔、千江高新、广东睿智、老虎涂料、佐敦涂料、PPG、旗创新材等国内外专业粉末涂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等多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529,644,959.97	2,250,437,183.41	12.41%	2,232,443,74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80,835,170.48	1,580,518,841.35	6.35%	1,539,274,835.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723,945,077.23	1,480,071,106.13	16.48%	1,358,343,8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96,329.13	105,244,005.97	39.10%	132,291,99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0,224,178.50	106,263,399.53	31.96%	126,237,84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9,057.77	-145,637,771.88	50.63%	6,414,2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2	39.02%	1.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2	39.02%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0%	6.77%	2.23%	18.9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6,335,396.53	464,800,204.76	431,560,955.56	471,248,5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98,838.16	37,740,361.73	31,562,803.32	50,594,32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46,060.20	37,210,026.97	31,049,566.38	45,818,524.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78,203.99	110,606,381.14	-103,946,343.57	112,519,108.6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杰风	境内自然人	49.22%	63,000,000	63,000,000	不适用	0	
姚春海	境内自然人	5.4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海宁风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0	
孙培松	境内自然人	3.91%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广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广津巨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	4,120,000	0	不适用	0	
孙梦静	境内自然人	1.56%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0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1,200,000	0	不适用	0	
褚才国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周佳益	境内自然人	0.78%	1,000,000	0	不适用	0	
刘建中	境内自然人	0.73%	928,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孙培松为孙杰风之父,孙梦静为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杰风、孙培松与孙梦静为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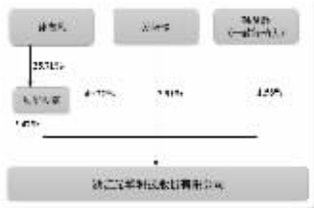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4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4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中国粉末涂料与涂装行业接续奋进、砥砺前行的一年。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特别是绿色涂料“源头替代”,助力蓝天碧水净土的发展理念在涂料行业更加深入人心,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的主要客户粉末涂料产销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2,394.51万元,较上年增长16.48%;聚酯树脂销量为16.73万吨,较上年增长18.03%。公司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提高,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已正常生产,公司产能不足的压力得到缓解,同时也有利于提升研发能力,拓宽高端产品种类,助力公司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然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的建设标准较高,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设备购买、安装调试等协同工作周期较长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无法在原定时间202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三)关于新项目

“年产15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正在稳步推进,土建工程完成基础验收。

(四)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面对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我们将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中心,坚持聚焦主业不放松,不断优化多年来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形成的成熟核心技术体系,加大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力度,加快产品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及终端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力争成为全球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的领军企业。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杰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分别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顾建汝女士、褚国弟先生、孙卫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总经理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管理生产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促进光华进出口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光华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次担保。同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证券投资,风险可控,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充分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开展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单项及合计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均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杰风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联方孙杰风先生、孙培松先生、孙梦静女士、王小园女士、赵敏燕女士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3日。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9)。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议案6.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5年4月25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邮编:314412,电话:0573-87771166,传真:0573-8777122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张宇敏

2、联系电话:0573-87771166

3、传真号码:0573-87771222

4、电子邮箱:info@khua.com

5、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6、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8、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33”,投票简称为“光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5年4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3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办理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请在“提案名称”栏目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的乘积)为限进行投票;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或者对同一项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4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因此,监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监事会对《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无异议。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监事会对《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